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公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股東會**」）結束時屆滿。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自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董事。董事會建議重選趙大君先生及薛燕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鐘濤先生及重選余曉陽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前述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並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審閱及檢討第九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在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審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為每名擬候選連任或新委任的董事均：**(i)** 品格端正、正直，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獨立且經驗豐富；**(ii)** 承諾對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iii)** 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建議重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函。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選，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及/或津貼。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將由工資及補貼、養老金計劃供款、獎金等部分組成。職工董事之董事薪酬比照執行。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收取董事袍金及/或津貼。獲重選及選舉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每年須經股東會批准。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薛 燕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鐘 濤先生	擬新委任
余曉陽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兆榮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徐培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 I。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包括本公告附錄 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會結束時止，並不參與候選連任。據此，在股東會結束後，沈波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沈波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第八屆董事會之職工董事曲亞楠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會結束時止。重選或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將自職工代表大會結束時起，任期三年。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附錄 I: 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1970 年出生，56 歲，於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1,660,980 元，其包含工資及補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本公告刊發日，趙先生於 15,620,71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1%。

薛燕女士，1981 年出生，45 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同時兼任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她系高級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服務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門。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1,487,070 元，其包含工資及補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本公告刊發日，薛女士於 1,980,000 股 A 股及 5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0%。

## **非執行董事**

**鐘濤先生**，1972 年出生，54 歲。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02607、601607）兩地上市的公司）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在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兼任董事等職務；鐘濤先生同時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 00455）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鐘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余曉陽女士**，1956 年出生，70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Victoria Capital Limited 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MD 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1962 年出生，64 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長、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特聘教授。他曾任中國農業大學副教授、教授；科學技術部農村與社會發展司副司長；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調研員；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教授。他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 26 本著作及發表 170 餘篇論文。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獲頒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頒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頒農學博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9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200,000 元。

**林兆榮先生**，1960 年出生，66 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原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同時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經濟學會計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商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7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任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54）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任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200,000 元。

**徐培龍先生**，1977 年出生，49 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系國家一級律師，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並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專家、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等社會職務。他曾任第十一屆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副會長、上海市朝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對公司治理、股權爭議解決、企業投融資、兼併與收購等領域有深入的研究和資深的經驗，曾參與編著《公司訴訟律師實務》等多本著作。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兼職外部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200,000 元。